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12号提案的答复		
刘振雷、张迈、王俊洪、何文祥委员：		
关于支持食用菌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理结果清单	建议一	关于统筹发展食用菌“预制菜”，打造成食用菌预制菜优质原料供应基地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将联合供销社、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多个单位，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及企业的对接，在指导农户提高食用菌种植技术的同时，打通食用菌下游销售渠道，帮助农户增产促销，助力东村镇打造食用菌预制菜优质原料供应基地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关于在东村镇挂牌成立食用菌人才工作站，引领全县食用菌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已安排330万元衔接资金用于东村镇新庄村民委员会2024年人工菌种植产业园建设项目，项目现阶段已完成前期招投标程序，处于前期建设阶段，项目建设计划于2024年12月完工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待东村镇新庄村民委员会2024年人工菌种植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后，将积极与云南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对接，争取设立专家工作站。

不能采纳原因			
建议三		关于重视食用菌产业发展，给予相应资金支持，扶持东村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食用菌产业。	
当年完成事项			
当年推动工作		富民县东村镇新庄村民委员会2024年人工菌种植产业园建设项目。截止目前，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58.7万元，省级衔接资金84.572万元，共计143.272万元，剩余不足部分将从后续下达资金中安排。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正式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A 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杨建松	联系电话	138 209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刘振雷	提案 编号	(2024) 112 号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支持食用菌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 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 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 类)			
	√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21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 或邀请 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	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 :					
	提案者 签名	刘振雷 张进 王俊波 2024 年 6 月 21 日			联系电话	136 992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